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Ref: CB2/H/S/1/98

1999年6月28日下午4時30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8 June 1999 at 4:30 pm**

出席委員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Hon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Hon CHAN Kam-lam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Hon Gary CHENG Kai-nam
Hon SIN Chung-kai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YEUNG Yiu-chung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CHOY So-yuk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SZETO Wah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Hon LAW Chi-kwong, JP
Hon TAM Yiu-ch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Hon Michael HO Mun-ka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Prof Hon NG Ching-fai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Hon Bernard CHA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WONG Yung-kan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LAU Kong-wah
Hon FUNG Chi-kin

列席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梁愛詩女士
律政司司長

Ms Elsie LEU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溫法德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Mr Ian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歐義國先生
副律政專員

Mr R C ALLCOCK
Deputy Law Officer

陳甘美華女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

Ms Pamela TAN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保安局

Security Bureau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局長

Mrs Regina I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

Mr Timothy T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朱曼鈴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Miss Cathy CH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陳帥夫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Mr Andy CHAN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李少光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Mr Ambrose LE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黎棟國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Mr T K LAI
Assistant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政府統計處

Census & Statistic Department

何永焯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

Mr Frederick HO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 Statistic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2)5

Mr LAW Wing-lok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2)5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8

Miss Mary S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8

主席：

各位同事，已經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現在開始。首先歡迎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及她們的同事出席會議，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在6時前完結。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議程是有關政府當局匯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提請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出的決定。

各位同事應該有三份文件，第一份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有關這事項的報告，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號外，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解釋這兩條條例文的情形；第二份是上前一個星期六人大常委作出解釋的簡體字文件，最後一份是董特首在6月17日星期日會見記者時的全文。

我先請律政司司長向我們解釋。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相信各位內務委員會議員已經知悉6月26日星期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這解釋會與《基本法》同樣自動成為香港的法律。雖然大家星期六已收到簡體字的解釋文件，但我想簡單講述文件的內容。

首先人大常委會表示收到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議案，這是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規定提交報告而作出的，議案提及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決，關於《基本法》有關條款的解釋，這些條款涉及有關中央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終審法院於判案前沒有依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而它的解釋並不符合立法原意，在經過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人大常委會決定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對該兩條條文作出解釋。

第一，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有關“中國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也需要辦理批准手續，並且要持有有效證件才能進入特區，否則，將視作不合法，

第二，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關“在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最重要是“在其出生時”這幾個字，父母雙方或一方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的人士，當中提到籌委會的報告亦反映了立法原意。

最後一段提到法律效力方面，在解釋公布後，特區法院在引用有關條文時應該以這解釋為準，而這解釋並不影響特區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居港權。此外，其他人士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規定須以此解釋為準。這是解釋的內容。

雖然特區政府要求解釋的決定極具爭議性，但這決定無可置疑地是合法合憲的。因此，對於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合法性是絕無懷疑的。特區政府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協助的目的，純粹是為了解決160多萬在內地出生人士如可獲居留權，會為香港帶來無法承受的社會問題，現時人大常委會作出了解釋，我們需要集中處理這解釋為內地人士移居香港所帶來的影響。由於這是保安局局長處理的範疇，我邀請保安局局長向各位解釋有關的影響。

主席：

多謝梁司長。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簡單解釋在執行時如何界定那些是與訴訟有關的當事人，他們將不受有關解釋的影響。我們考慮的原則在《基本法》內已訂明，人大常委解釋後，在此以前的判決不受影響，而解釋亦表示不影響有關訴訟的當事人。所以，我們認為需要考慮的因素是：第一，不受影響的人士必須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在香港或曾經在港並聲稱擁有居留權，而在1月29日以後的人士並不包括在內，因為終審法院在1月29日就陳錦雅及吳嘉玲的案件已經作出終局裁決，訴訟亦已完畢。我們對以後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很難視作與該兩宗訴訟有關，基於這個原則和我剛才提到的具體條件，我們認為約有3 700人符合資格。

至於如何具體執行人大常委解釋的問題，其實人大常委的解釋已經具有法律效力，但因為《入境條例》和附例某些地方經終審法院作出刪除，因此我們認為須引進法律的修訂，令本地的法律更為完整。現在最迫切的工作是修訂《入境條例》附表1，界定那些是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這修訂主要有幾方面，第一是落實終審法院對非登記婚姻人士有居留權的安排，我們要修訂字眼後，使男性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也有居留權。

第二是明確指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在出生前父或母已經符合條件者才可享有居留權；另外，我們亦希望作出技術性的修訂。終審法院指出附表1有技術性的錯誤，當中提到擁有居留權的人士，而居留權的字眼在1987年才引入《入境條例》，這提述令1987年7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士不能取得居留權，因此我們要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這程序將在今天下午由本人向貴會提出動議，通過後就能修訂附表1，如議員對這動議有興趣，我們可以另訂會議時間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局長。葉局長剛才提到有一個決議案動議“resolution”。我希望在完成向政府的提問後，再與大家討論內務委員會應該如何處理該事項，現在我們並未收到詳細資料。請問律政司和保安局方面是否仍有其他補充。

沒有的話，我就請議員開始提問，大家應該知道今天討論的問題是有關這份報告，即是人大解釋之後的情形。議員可對該文件和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情況提問，至於提出有關以往情況的問題，我認為並不適當，並會否決這些問題。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關於人大常委釋法的生效日期問題。釋法並沒有特別指出是否有追溯力，這有別於特首提交的報告，即使是律政司司長在5月18日或19日提交本會的文件中，要求和澄清是否有追溯力的日期，在這裏並沒有特別說明。請政府解釋為何會把這個日期理解為1月29日？如果1月29日的判決仍然是本地的法律，據政府的邏輯，直至6月26日為止，亦是良好的法律，是最好的狀態，在1月29日至6月26日期間向政府當局聲稱有居港權的人士，為何他們不能擁有居港權？人大常委的解釋是補充立法，為何不是向前生效？而普通法是否假設向前生效呢？是否需要再一次以國內的法制迫使香港法院接受這解釋呢？

主席：

梁司長，有關人大常委釋法的追溯力問題。

律政司司長：

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會解釋這問題。

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

Mr Chairman, the last paragraph of the interpretation reads as follows : “As from the promulgation of this Interpretation,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en referr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adhere to this Interpret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right of abod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ich has been acquired under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n the relevant cases dated 29 January 1999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in the relevant legal proceedings. Other than that, the question whether any other person fulfils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Article 24(2)(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is Interpretation.”

So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es to all persons whose status hasn't yet been determined, and only those persons who are persons concerned in the relevant legal proceedings on the relevant cases dated 29 January 1999 are not cover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And it is on that basis that clearly somebody who has made a claim after 29 January 1999 was not a person concerned in those proceedings at that time.

主席：

涂謹申議員，請簡短跟進？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政府的邏輯，我希望溫法德先生可以具體回答，1月29日宣判了法律的解釋後，如果有人1月30日向當局聲稱擁有居港權，政府應對他是否擁有居留權作出決定，如果他仍聲稱擁有便可入稟法院，這將由他決定，為何他在這狀態下會變成“夾心人”，喪失了居留權呢？你們是否可以提供更具體的法律論據，或普通法的條文，又或是以行政角度來決定是那日子呢？即使是中國法制，若沒有訂明有追溯力，理論上其法例也應該是向前生效的。請你們就此詳細說明，不要依人大的解釋讀一次便算，這樣豈非太兒戲呢？也請立法會法律顧問能否就此預備一份有關的參考文件，以便我們日後審議《入境條例》附表1的修改決議案時，可以了解其法律基礎。

主席：

Mr WINGFIELD, do you have anything further to add ?

民事法律專員：

Mr Chairman, it is quite clear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is set out in the final paragraph, although it isn't expressed in terms of retrospectivity, otherwise it determines precisely to whom the interpretation shall apply and indeed to whom it shall not apply.

主席：

我們稍後再討論法律顧問為我們編製的文件。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請問政府是有中文本後翻譯成英文本，還是有英文本後才翻譯成中文本呢？因為文件第10段的意思並不相同。

主席：

今天的文件第10段，不是指解釋方面？

李柱銘議員：

今天的文件，是中文為主或是英文為主？我覺得在翻譯上有錯誤。

主席：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的“brief”。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今次是以英文寫成後再譯成中文。

李柱銘議員：

So I better ask in English. Now, paragraph 10 says that “We consider all persons in category (A) and (B), i.e. those who were in Hong Kong and who, between 1 July 1997 and 29 January 1999 (inclusive of both dates), made a claim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y were entitled to the right of abode, be regarded by the Director as being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FA judgment.” Now, you have already explained previously what you meant. But the point is, you require two conditions before they could be recognised to be entitled as parties under the test cases. The first is they must have been in Hong Kong between the two dates; and secondly they must also have made the claim to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My question is : “Did the Government at any stage tell the people who might be queuing outsid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elsewhere that they must lodge a claim otherwise they would miss out on the test cases or something like that?”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當時我們如何處理這些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和採取了甚麼程序，我想請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因為由他直接處理該等人士的問題。

主席：

李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李少光先生：

主席，回應李議員的問題，在訴訟期間，如果有任何人士到入境事務處聲稱擁有居留權，我們一定會接受並登記其申請。至於李議員第二

條問題，政府當時曾否向外公布，不到入境事務處申請者將會喪失機會，我們當時並沒有鼓勵任何人士到入境事務處申請居留權，但任何人士如聲稱擁有居留權，我們必定會為他登記。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有些人會認為那時是測試案件，無論在香港或內地輪候也相同。因為，他們只要有父或母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使他是非婚生子女，也不必向入境事務處登記。如果政府向他們說明後，他們仍沒有申請就會較公平，我接受這些人士並不是測試案件的得益者，但現在他與原告人的身份一樣就應該可以了，除非法院說明要登記後才能得益，否則就有不公平的現象，據我理解，法院和入境事務處並沒有這樣說明。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不排除有些人可能有這想法而沒有登記，但如果他只是有這種想法，而完全沒有到法援處、入境事務處聲稱有居留權，我們難於把他們視為與訴訟有關的當事人，他必須曾向政府聲稱擁有居留權，我們才能把他們與訴訟掛鉤，這是我們的困難。如果根據李議員指出，凡在鄉間輪候、過境，而有此想法者皆被視為與法律訴訟有關，我們豈不是要給幾百萬人居留權？一年有200多萬內地人士來港，18個月就有300多萬，我們如何界定呢？

李柱銘議員：

問題是測試案件。

保安局局長：

凡曾到法援處登記作出訴訟者，雖然法援處只選擇了80多人作代表，但他們已填寫表格，李處長可以澄清這點，這些人士在入境事務處已有紀錄，我們完全承認這些人士是得益者。

主席：

李處長可有補充？

入境事務處處長：

剛才局長的解釋完全與事實相符。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關於文件提及的法律修訂。今天桌上放了一份憲報公告，這並不是決議案的內容，只是法律公告。該文件指出希望在7月14日，今年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中通過這決議案，剛好有12天的最少通知期，但如果我們有其他修訂，亦需要5天時間，因此，正式來說，我們只有7天時間進行審議，但我們現在仍未收到決議案，請問局長、司長，你希望我們像橡皮圖章通過該議案，還是希望我們嚴肅地讓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或作出討論才通過呢？其實時間並不足夠，你在10月還有其他條文需要通過，為何這決議案需要如此倉促呢？

主席：

請司長回應為何急於通過這決議案？在司長未回應前，我先講述有關程序，假如政府提出一項決議案，我們在“Q&A”後會考慮如何處理。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相信提交的決議案完全符合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如果未能符合，我相信應由主席裁決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

是立法會主席。

李永達議員：

主席，她沒有回應我的問題，我們仍未收到決議案。

主席：

梁司長，李議員詢問為何急於提交該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

法律解釋在公布後已經生效，今天亦在憲報刊登，但正如葉局長所說，還需進行某些法律修訂，我們希望在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能盡快提交議案。至於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我相信需要按《議事規則》進行。

李永達議員：

主席，她仍然未回應為何不待10月復會後才提出決議案？

主席：

為何要急於提交？

李永達議員：

如果有特別原因，例如未能通過決議案，可能會有幾百萬人從深圳來港，或者你認為會失去了公告的效力，請你不要以為按《議事規則》辦便可以，現在時間十分緊迫，我們只有6天至7天時間審議。

主席：

我相信問題是根據《議事規則》，可容許政府提出決議案，但議員也希望瞭解急於提交決議案的原因。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其實需要修訂的條例有幾方面，第一，要修訂《入境條例》2A及2AA段，這兩段表示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士需要核實和核實的證明文件其中之一居權書，並要將之貼於單程證上，這是條例主要的規定；另外，在《入境規例》中有一個表格，列明了要把居權書貼於單程證上的規定，但有關的字眼被終審法院刪除了，因此，現在沒有完整的字眼，我們必須進行某些工作，令我們有較完整的條文。

其次，需要修訂《入境條例》附表1，該附表列明那些人士可享有居留權。我剛才已解釋，政府要作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因為終審法院指出有某些條文在提述居留權方面不正確，因為在1987年7月1日後才有居留權。此外，我們亦要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讓男性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亦可享有居留權，而且有某些字眼被終審法院刪除了，對於出生時父或母必須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才有條件獲得居留權等，我們需要跟進才能令條文更為完整。

我們急於完成的原因是若附表1不能盡快修訂，本地將沒有完整的條文列明誰可擁有居留權，這是非常迫切的工作，並且，我們預備在附表1修訂後，入境事務處處長亦可頒布申請居權書的程序。相信各位也知悉，自1月29日至今，我們因為缺乏一個完整的申請程序而令很多內地人士未能提出申請，法院亦認為我們應該盡快訂明申請程序，因此，我們有需要盡快修改附表1和頒布申請居權書的程序。

李永達議員：

我想作一個很短的評論，剛才局長所言十分複雜，你讀出來好像很簡單，但要立法會議員在5天至6天時間審議政府所提出的修訂能否處理現時的問題，這樣對我們不公平。現在只有很短時間讓議員審議，並不尊重我們。

主席：

我們稍後考慮這問題。

保安局局長：

主席，容許我回應這問題。我只列明法例上要跟進的程序，並不是指要在這幾天內把所有修訂提交立法會通過，我們提出修改條例也需要時間草擬，亦知悉議員需要時間考慮。因此，我們在10月才提交草案修改《入境條例》，今天下午提交的只是附表1的簡單修改。

主席：

Mr WINGFIELD, you've got something to add ?

民事法律專員：

Yes. Just to confirm what the Secretary just said. The resolution is only concerned with Schedule I to the Ordinance. In other words, it is just dealing with the question of who had the right of abode. The resolution is extremely brief and I think Members will have no difficulty in giving it full consideration within four or five days.

主席：

我們並未收到決議案的資料，我不希望在此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不過，假如政府今天能夠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有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根據《議事規則》的程序，政府是有足夠時間在7月14日提交決議案的，至於議員提出修訂或我們如何處理的問題，我們稍後會討論。如同事對此決議案提出修訂，必須在7月7日交給秘書處，所以李議員表示時間很短促十分正確。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一如我們所料，人大常委很有效率地作出結論，但這解釋較終審法院有70、80頁的判決，清楚列出其理解法律的理據完全截然不同，這解釋只有兩、三頁，列出人大常委表示終審法院有錯誤及其立法原意。其實它現在仍有很多問題，例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我們並不清楚“不合法的”後果是甚麼？是否喪失居留權？

此外，最大的問題是如何理解立法原意？它完全沒有提供一個方式讓我們作出理解。我們在制度上多了這決議，其法律地位為何？現在法院仍有兩、三宗案件需要處理，並牽涉解釋《基本法》，這將如何幫助法院理解《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呢？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這個法律解釋並不同法律的一部分，至於它的效力，我相信要在執行法律時由法院決定其實際意思為何？這個解釋對日後案件的訴訟有甚麼影響亦應由法院決定。

何俊仁議員：

主席，現在終審法院盡其最大努力，以其熟悉的法律原則找出立法原意作出判決，但人大常委完全不同意其理解，並指其為錯誤和解釋有關的立法原意，又指出在籌委會報告中亦已體現出來。但他們完全沒有表示可以甚麼方法和資料來理解立法原意，這將如何協助香港法院呢？而存在這個灰暗處會令法治應有的清晰、可測的元素破壞，我們又將如何彌補這漏洞呢？

主席：

梁司長，我們是否可以取得人大常委討論時詳細的資料？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人大常委的解釋主要有兩點。第一，終審法院的判決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有關“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不包括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而在人大的解釋中已指出此條文所指“的人”應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這點十分清楚；第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終審法院裁決指第(三)項的子女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已經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與否，也有居留權；而人大的解釋中指出中國籍子女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需為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條件的人士。這一點十分清楚，亦能達到解釋該兩項有關係文的原意，我覺得這方面是無從置疑的。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最後指出一點，剛才司長所說的是結論，但以何種方法達到這個結論無人能知。所以日後在法庭上亦不知從何解釋！因最大的問題是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結論。

主席：

司長，還有何補充？

律政司司長：

人大清楚解釋了這兩條條文，日後在法院處理同一問題時，便會依照這解釋。而對法院所提出的問題關於《基本法》其他的條文，或者是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以外的其他條文，就不是以這個解釋作準則。

何俊仁議員：

司長的意思是人大常委這次的解釋對《基本法》其他條文的立法原意的解釋完全沒有幫助，司長同意嗎？

律政司司長：

行政長官提出要求解釋的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這個解釋就是指這兩條條文，亦列明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作出如下解釋，這個解釋就是針對該兩條條文。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今早聽到司長在電台發表的言論，她指出西方國家的立法機關也有解釋憲法，還以比利時和希臘為例，其結論是很多國家也一樣。我希望瞭解究竟這兩國是如何解釋法律和憲法？是否也有案件經法院轉介後，立法機關才作出解釋？

主席：

黃議員，這問題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我希望首先關注今天的議題，剛才的問題在有關的委員會才討論，好嗎？

黃宏發議員：

我問另一問題。假設人大的解釋是正確，剛才很多議員表示沒有足夠的時間作審議和考慮。我也明白議案是為了解決技術問題，隨後還有條例草案來解決其他問題，我反倒希望該等草案能盡快提出討論，令有關人士能盡早來港。但在此之餘，政府仍未與中國公安部門就單程證配額達成共識，除了有居港權和單程證的人士外，沒有居港權者亦希望政府能有解決辦法，讓他們能早日來港與家人團聚。目前有很多個案是，有些人出生時父或母都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現在只餘孤身一人在內地生活，乏人照顧，或是有些人希望早日來港照顧年老居港的父母及一家團聚的，這些人都沒有居留權。請問入境事務處或保安當局有何快速計劃令該等人士可以早日來港與家人團聚？

主席：

司長或局長答？第一條有關法律問題，第二條入境事務處處理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

主席。讓我先回應，然後李處長補充。我經常收到黃議員所舉例的個案，亦明白他們的處境。確實有很多希望申請來港家庭團聚的人士，我今天也收到祖父母申請內地孫兒來港團聚的個案，因為他們的兒子不幸在內地去世。問題是：第一，在內地出境必須符合內地的入出境規例提出申請；第二，內地就申請人的類別設有5類計分制度，規定申請人須符合內地的計分制規例才獲准來港。另外，香港在考慮是否改變現時每天150個配額時，要顧慮若全部分散家庭及各類親屬來港，所需增加的配額為何？香港社會能承受多少？這些都是基本問題，政府便是要考慮香港可容納多少內地人。

主席：

李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主席。我略作補充。我在國內與公安部門商討有關簽發單程證或是居權書時，同時向他們反映香港公眾所關注的情況，如父母親在香港而子女留在內地，根據法例他們的子女是沒有居留權的，又怎樣處理？國內公安部門亦十分關注這問題，所以在去年底，雙方同意撥出一定的配額予國內無依靠的兒童，讓他們來港與父母團聚。以我理解，這類人士約有數千，現在有90%以上已經移居香港。所以我們是有向內地反映香港所關注的問題。

主席：

第二條有關修改法例的草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又可否盡快提交？

保安局局長：

我們除了修改附表1外，還要修改《入境條例》。有些是較簡單技術性的，或者是恢復廢、刪除了的字眼，這點在草擬方面比較簡單。但我們尚有另一些工作要進行的，例如核實非登記婚姻所生的子女、是否需要作“DNA”驗證的程序、是否立例通過這規定會較好、若提供虛假資料又如何處理等，我們需要詳細的考慮，所以第二段的立法工作，我們希望在10月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

黃宏發議員跟進。

黃宏發議員：

很多時內地部門批准妻子來港與丈夫團聚時，只准她帶同部分子女，而必須留下一名，一般會留下最大的一名，因為那名子女可能出生時父母不是永久性居民。另外，公安當局不會簽發申請書予滿18歲的申請者，他們便無法申請單程證來港。我關心的並非在人大常委解釋下有居港權的人士申請來港的手續，而是其他人士申請來港手續也希望政府能盡快釐清，最重要是香港能爭取審批權。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至於年齡較長的子女，我們已向公安當局反映，他們亦同意接受20歲以上子女的申請，以前曾經不接受，但現在已經開放接受。

黃宏發議員：

何時決定？前一個星期六有人告訴我，內地不接受年長子女的申請。

入境事務處處長：

補充局長的說話。自從有居權書計劃後，若有人聲稱擁有香港居留權，不論年齡，現在公安當局都會接受其申請。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指的不是有居港權人士，而是在港有親人但沒有居港權的人士。是否仍然不接受？

主席：

李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內地的入出境管理條例中，有讓成年子女以照顧居港父母為理由，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的類別。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與黃宏發議員類似，剛才的答覆並不透徹，局長和處長曾說希望合資格的申請人士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來港，但在現階段，合資格的人士肯定大幅度減少，有些報章估計約有17或18萬。政府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合理時間應為多少年？若以150個配額計算，很可能仍需一段長時間，會否增加配額？我們曾與北京的有關方面討論，他們表示即使增加配額，都要與特區政府商討。我希望瞭解政府在這方面的觀點為何？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們以往所討論的合理時間，當時是特別就終審法院的判詞而討論。因終審法院表示，若我們不以合理時間處理，可以在香港法庭提出訴訟。目前經過人大常委的解釋後，內地人士無論以何種理由來港，一定要透過申請出境證件，單程證或是雙程證。恢復排隊的制度，毫無疑問各類別都需要一個過程。例如配偶申請來港，因廣東省的配偶人數較多，目前輪候時間為10年，這雖然很可惜，但卻是事實。至於有居留權的子女，請李處長稍後再作補充，以我所知也要輪候數年。故即使將來新增的非登記婚姻子女類別，該類人士也要等候一段時間，至於社會人士認為該段時間是否合理，是否需要增加單程證配額的問題，我認為必須視乎開始接受申請後提出申請的人數多少，因為並非單看某位兒童是否有來港的意願，還需要其在港的父親願意提出申請，在接受“DNA”驗證後才能來港。我們要視乎究竟那壓力有多大，那些申請者要待多久才能來港定居，才能再考慮單程證的配額需要如何調整。

主席：

李處長有否補充？

入境事務處處長：

我想補充一點。我們在1997年年中預測當時有6萬名20歲以下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在內地輪候來港。過去一、兩年，我們落實居留權證明書的計劃非常成功，直至現時為止，已有4萬多名擁有居留權人士持居權書來港定居，若不是因為享有居留權的人數增多，按照我們原來的計劃，大部分兒童可望在一至兩年內來港。將來擁有居留權人士來港的合理時間，我們需要視乎內地公安部門代我們收到多少申請，才可以作出評論。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希望政府各部門根據現有的資料，以不同的時間為基準來進行評估，例如有17萬人將在3年或5年內來港，各部門需要多少資源，又如何達致這個目標？我希望政府作出評估後，再與內地公安部門研究，可以再增加多少來港配額。我在前一個星期五到北京時，亦曾與他們商談，他們表示14歲以下的兒童差不多已來港，只有14歲以上的人士尚待處理；另外，他們亦盡可能以家庭團聚為主。隨著終審法院判決和人大常委釋法後，所面對的問題是設法如何“洩洪”，因為現在已累積了一大批意欲來港的人，如果現時能夠解決，日後要解決同樣問題便會較容易，故我希望政府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評估，然後再與內地商討。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們可以做到。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我也是提出關於配額的問題。第一，假設合資格來港人士也計算在那150個配額內輪候來港，但其中有些屬於夫婦團聚。在那150個配額中，政府有否與國內安排如何分配？150個配額亦包括其他外省地區人士，但大多集中在廣東省，現在還有沒有地區的分配？另外，有關“DNA”檢查的問題，港人內地出生但被別人收養的子女是否合資格？香

港永久性居民在國內領養的兒童亦符合資格，那麼“DNA”的驗證肯定對他們不適合，這些人士又是否符合資格呢？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第一，有關配額方面，我們在93年與內地協議把每天的配額由75個增至150個，主要是照顧有居留權的子女和長期分隔的配偶，這150個配額是有指定分配的，就子女方面，從前14歲以下有45個配額，分隔10年以上的配偶有30個，後來我們要求把子女配額增加至60個，其實現在每天來港的子女人數超過60名，達至70名或更多；另外，有數十名屬於長期分隔的配偶及其他的配偶。我們曾向立法會提供的統計數字亦顯示，有超過98%屬於直系親來港的。

至於“DNA”的驗證問題，親子驗證主要是證實血緣關係，對其聲稱子女為親生應該很有幫助。若其子女改了姓氏、過繼了別人或跟從後父姓氏等，其姓氏不是問題，最主要是其根據親子驗證，只要能證明有血緣關係便可以。至於領養子女要視乎政府上訴後，本港的法院如何判決。

蔡素玉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是否表示150個配額會依從現存的做法不變？

保安局局長：

我們暫時沒有考慮改變，但當有了新的類別，例如非登記婚姻子女，是否需要為他們安排一些配額等問題，便要視乎究竟會有多少人提出申請才能決定。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同意人大的解釋有漏洞和缺陷，以致出現了法律的真空地帶。人大的解釋最後一段“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

權”。此兩種說法會造成1月29日至6月26日一段法律真空地帶，這段時間內，一些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他們由“夾心人”變成“隱形人”，因為他們的居港權莫名其妙地被取消，為何人大解釋在6月26日公布後才生效的法律解釋，可以取消1月29日至6月26日期間擁有居港權人士的權利呢？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請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律先生作答。

主席：

Mr WINGFIELD.

民事法律專員：

The interpretation isn't retrospective because it applies to all future determinations. So it is the future determination of status that is covered by the interpretation. But what it does allow is for those persons that were parties concerned in the proceedings that led to the judgments on 29 January 1999 to receive the benefit of those judgments. So there isn't a void, it is quite clear what the position is under this interpretation.

主席：

If it is not retrospective, then it should take effect on 26 June 1999. There is a whole range of grey area between 29 January 1999 and 26 June 1999.

民事法律專員：

It takes effect in relation to all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from today, or rather from last Saturday. So the status of everybody is to be determined as from Saturday, apart from the cases that are referred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張文光議員：

主席，人大的解釋指出在6月26日公布後之解釋，才是法律上合理的解釋，官方文件亦清楚記載的，因此，法律又怎可橫蠻地褫奪一些在6月26日以前聲稱自己擁有居港權，而事後又被驗證屬實者所擁有的權利呢？為何會出現1月29日與6月26日的真空地帶，而法律上又沒有詮釋這些人的地位呢？究竟這些人是“夾心人”、“隱形人”或是政治和法律上的“人球”？人大的解釋中確存在真空地帶，請問若這群人訴諸法律，政府是否能確保他們能獲得合法的法律權利，在法律上獲得公平對待，以清楚明確其法律地位，才決定如何處理他們？

主席：

Mr WINGFIELD.

民事法律專員：

Mr Chairman, there are actually already proceedings which started after 29 January 1999 dealing with this class of persons, and of course that case had already been through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is due to go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due course. S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those cases will determine this question.

張文光議員：

主席，他是否承認人大的解釋內沒有對1月29日至6月26日期間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提供法律上闡釋的位置，以致出現法律的真空，處於這真空地帶的人不受人大解釋的保障，亦不能明確其現在的法律身份，是否這樣呢？

主席：

Mr WINGFIELD.

民事法律專員：

I don't agree with that. The last paragraph clearly sets out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es to everybody apart from those persons that were concerned in the relevant legal proceedings.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其實在5個月之前，當時終審法院作出裁決，我已請政府修改法律，政府當時對終審法院的判決視作“耳邊風”，現在人大常委會作出了解釋，政府當然便趕著去辦。主席，我的立場不變，我希望當法律產生變化時，法例要同時作出反映。我希望政府能盡早提出，讓我們有充份時間審議。因為經過很多訴訟後，我們已發現有些草擬存在很多漏洞。

第一，既然附表1是那麼技術性，又已經有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來作為法律的基礎，請政府考慮把兩者合併來提交立法會審議，讓大家可以看得更全面，否則，我們會研究在程序上可否押後。

第二，溫法律先生所引述的是人大釋法的最後一段，要以1月29日為截止日期。請問這樣做是否公平？因為在人大釋法公布以前，本港仍以普通法的法律原則為準的，普通法的法律原則是今天法院解釋過的法律，便會一直生效至其被推翻。1月29日之後，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應該可以要求入境處處長核實其身份，無論他之前曾否登記和提出要求，他都可以這樣做。據知現在處理的案件是在1月29日之後，入境處處長拒絕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上訴庭裁決指入境處處長的行為屬違法，他最少亦應考慮是否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由於入境處處長違法，令有關人士的案件受到拖延，以致在釋法生效後，這些人的身份便發生變化。因此，以1月29日來作為截止日期，對這些人是否公平呢？請處方回應這條問題。

主席：

兩條問題。第一是建議把決議案留待和法律修改一起呈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的意見如何？第二，以1月29日來劃作界線是否公平？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如果入境處處長在1月29日以後沒有違法，考慮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很可能這些人的身份已被核實，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現在他們的身份很可能發生變化，故我想問究竟這是否公平？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回應吳議員關於是否應該把修改附表1和修改法例一併呈交立法會審議的問題，根據《入境條例》第59A，附表1的修訂是以立法會議決案的方式來解決的，故此，我們會提出決議案，以動議的方式來請各位議員考慮，如果各位議員認為時間不足，這會由立法會來處理，我們尊重立法會的意見。關於修訂法例，我們還需要與內地的公安進出境管理部門商討有關的程序，才能進行法例修改。我們會尊重吳議員的意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即使要留待下年度才能通過。

第二，關於1999年1月29日至6月26日的問題，我同意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入境處沒有讓有關人士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機制，但法院、上訴法庭裁定入境處處長違法的判詞中，只是指入境處處長不應該執行和發出遣送遣送離境令，當時申請人還要求法庭頒發履行義務令，命令

政府設立可讓人立即申請的機制，當時法院拒絕此要求，因為法院明白此種機制涉及複雜和困難的程序，因此拒絕頒發此命令；另外法院亦拒絕宣布他們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要求，法院認為它不是處理這個問題的適當機構；當時申請人亦要求法院澄清他們是否受《入境條例》第1B部分所管制，法院亦說明他們是受居港權證明書這個制度所管制。故在1999年1月26日至6月26日這段期間，沒有供有關人士申請的機制，並不等於政府違法。這宗案件仍要上訴至終審法院，那時要視乎終審法院的裁決。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是否法庭一旦判決政府敗訴，政府不會依從法庭的裁決？上訴法庭清楚說明，若入境處處長當時沒有發出遣送離境令，便不會有問題產生，但因為入境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遣送沒有居權證的有關人士離境，故法庭才裁定入境處處長的行動不合法。入境事務處沒有機制讓有關人士申請，把沒有居權證人士全視作沒有居留權而遣離，這是不合法的，在這種情況下，法庭便裁定入境處處長有責任在遣返有關人士前，最少應該考慮核實該等人士的身份。可能有些人士的身份核實是很簡單的，在那些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很可能已經核實了他們的身份，但在某些複雜的情況下，可能入境處處長未必會這樣做。這是很清楚的，但由於處長沒有採取過任何程序便要遣離有關人士，才會出現訴訟，以致拖延有關人士獲得核實身份的機會。這是入境事務處作出不合法的行動而拖累了別人的利益，那麼政府以1月29日來作劃界是否公平呢？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法院亦明白指出“本席信納一如原審法官所信納的，入境處處長正積極地制訂一個新的和可行的安排，與此同時，亦正跟進內地有關部門進行磋商，這一切一切都是需要時間的，在這種情況下，本席並不認為頒布這一命令是恰當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律政司司長讀這段文字，因為我們所說的不是入境處處長是否要即時制訂一套申請辦法，而是在沒有申請辦法的情況下，其責任為何？法庭便指其責任在於遣離有關人士前，若該人聲稱擁有永久居民身份，入境處處長便應考慮是否核實其身份，但處長違法的地方是沒有這樣做。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主席，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向法院申請上訴。

吳靄儀議員：

主席，政府在上訴未得直前，這條仍然是法律，因此政府仍然是令這些人不獲公平對待，請回應把1月29日作劃界是否不公平？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以1月29日為分界線並非不公平。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也同意剛才幾位議員的意見，我也希望司長再考慮最少應以人大釋法公布那天為界線，而不是以1月29日；另外，我認為時間不足夠，我知道稍後會再討論，但除了我們討論外，還需要收集外界的意見，故若只有幾天時間便很複雜。

主席，我想提出兩條問題，第一，我很希望行政機關即使要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也應該慎重考慮加大配額，使更多人可以盡快來港，尤其是終審法院先前裁定符合資格來港的人士，可以盡快輪候來港；另外，請問司長，我們應如何理解政府尋求北京解釋《基本法》呢？《基本法》內說明，特區自治範圍內事務可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的，但現在政府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亦不排除將來會再尋求人大以立法原意來釋法。你認為香港市民應如何理解行政機關現在的想法，即何時會再尋求人大解釋，是否所有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文都會作出解釋，且會解釋立法原意？立法原意在何處可找出？

主席：

梁司長，劉慧卿議員提出兩部分題目，第一部分我希望你可以解答；第二部分我認為不屬於今天的議程範圍，我們會安排在另一個場合再討論。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請葉局長回應第一條問題，因為這是行政上的問題。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第一，我再重申人大常委沒有推翻終審法院的裁決，已判決的案件所涉的人士，我們會依舊對他們進行核實；第二，劉議員謂要擴大配額給符合終審法院裁決的人士來港，我們從前已曾解釋，根據我們的統計，符合裁決的第一代已經有70萬人，我們根本無法接受，我們又如何可以擴大配額給70萬人來港，要擴大多少才能讓他們可以在數年間來港？這點是做不到的，就是因為做不到，我們才尋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終審法院的判決是說那條法例應該如何演譯，那條法例的效果便是政府所估計的百多萬人，有些人不同意，指政府誇大，終審法院的判決那些人有資格來港，政府現在指那百多萬人不能來港，實質是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現在只剩十多萬人符合來港資格，我希望政府考慮可否擴大配額，使多些人可以快些來港，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不是鐵石心腸的政府都會考慮的，我亦不相信香港市民會這樣決絕，故我希望政府在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會再考慮可否讓有關人士盡快來港。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其實公平的問題我們也曾討論，有親屬在內地的人士不一定同意40歲的子女來港是最公平的安排，有些人認為配偶來港才最公平，有些人認為他們在內地無人照顧的孫來港才最公平。劉議員剛才說讓多些人來港，問題是如何界定哪些人來港，名額多少？這些問題都不簡單，需要審慎考慮。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當然明白要考慮，第一，我希望讓多些人來港，這些人當中，有些是原本終審法院裁定他們擁有居留權的，只是政府要求北京奪取他們的權利，至於其他人士如配偶等當然亦要考慮。我們明白問題複雜，但現在香港弄至如斯境地，我們都希望盡量令那批人不會極度失望，讓他們有機會盡快來港。故我希望政府會再考慮配額等各方面如何重新制訂。

主席：

葉局長有沒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

根據終審法院裁決，原本有資格來港人士中，第一代已經有70萬人，我們在70萬中如何取捨，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

主席：

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

多謝主席。按照人大解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請問按照現時的解釋，香港永久性居民內地所生子女取得居權書後，是否仍需持有單程證才能合法來港？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答案很簡單，確實需要。因為人大的解釋很清楚，有關人士須向內地機關申請許可和有關的證件，即來港定居便需要單程證。

主席：

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

1月29日終審法院的判決，使居權書和單程證脫鉤。現在的情況則是按照剛才解釋的程序。

保安局局長：

即現在恢復掛鉤。

陳榮燦議員：

有了人大解釋，入境處將來是否可以盡快制訂居權書的核實手續和程序，並公布有關程序？

保安局局長：

對。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公布，在立法會通過了政府動議的決議案後便立即公布。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多謝主席。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最後一段“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請問政府，所謂訴訟有關人士這個定義和解釋，是否由特區政府決定？我參考政府提供的文件第4段“當局的決定”，當局是指特區政府，文件中又清楚載明“有關人士的分類，包括(甲)類和(乙)類”，請政府確定這個解釋權是否屬於特區政府，若是，(甲)類和(乙)類共有3 700人，那麼請問政府，(丙)類又有多少人？(丙)類是指1月29日至6月26日期間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他們其實已經逗留在香港，亦與1月29日到入境事務處登記核實居留權身份的人士類同，唯一不同的是，由於政府沒有宣布要進行登記，故他們沒有辦登記居留權的確認手續。在1月29日以後，政府一直告訴立法會會尊重並努力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請問政府，為何政府不接受這批人士在1月29日之後進行登記？如果政府有接受他們的登記，便可把這批(丙)類人士包括在所謂有關訴訟人士的分類中。現在政府是否因為沒接受登記而根本不知道有多少該類人士，故在行政上決定不考慮該類人士，若是，那是否政府行政失當，亦因此影響該類人士的權利受到不公平對待？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第一，是由特區政府決定哪些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當局是指政府有關部門；第二，假定張議員所指(丙)類是1月29日之後向入境處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直至6月26日為止約有2 400人，其中包括持雙程證人士、持護照過境人士和非法入境人士。我們不把他們包括在內是因為人大解釋《基本法》時清楚指出不影響已經裁決案件的有關訴訟當事人，而有關的訴訟，終審法院已在1月29日作出終局裁決，那麼以後的人士又能被視為與訴訟有關的人士，如果我們把這批人也包括在內，那麼對其他人又是否公平，我們又如何再劃出界線？

主席：

張永森議員。

張永森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政府當局以登記來決定他們是否有關人士，我認為這個解釋是要非常小心，如果政府能核實受影響的有2 400人，為了公平原則，我希望政府再清楚考慮。若從審慎和公平的角度而言，我不支持當局現時界定的所謂有關人士。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有否登記來界定，因為政府之前從未宣布有登記這個程序，而這些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不知道有登記和無登記原來有那麼大的影響，故我希望政府再考慮這種情況。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想再澄清，我們不是以有沒有登記為量度標準的，兩類人士在入境處均有紀錄，最重要是考慮他們是否與訴訟有關人士。有關訴訟在1月29日已經全部結束，後來的人士又怎能被視為與訴訟有關的當事人？其困難便在此。

張永森議員：

主席，容許我跟進這點。如果那批人士知道將有一個訴訟進行，而他們到達入境事務處時，其職員又謂已經揀選了一些測試的個案作為訴訟，故同類型的人士都不會受到影響，而訴訟最後的結果亦會保障他們，那麼他們基本上都屬與訴訟有關人士，他們是否曾在入境事務處登記已不是關鍵，因為他們可能從一些到過入境事務處的人士口中得悉不需再到入境處，既然他們的個案都屬同類，他們到入境處也只是登記，而不會成為申訴人的角色。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解釋，所謂有關訴訟是指終審法院在1月29日裁決的訴訟，即陳錦雅、吳嘉玲那兩件案件，而不是後來的案件，張議員所指後來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他們的有關訴訟便是那17名延期居留人士的訴訟，而不是剛才我所說的兩宗案件，這是不同的訴訟。

主席：

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主席，我想問剛才局長回應張永森議員有關政府提供的文件第11B段方面，現在1 800人已經返回內地，入境處處長說與內地磋商，待他們的居留權身份獲核實後便安排他們來港，他們不需要獲得單程證，那時間是數個星期、還是多久呢？他們不需要單程證，只需要核實身份，而入境處已經有簽發人的名單，政府是否會盡快處理他們的來港安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但可能政府亦不能回答。剛才很多民主派議員提到，97年7月1日至99年1月29日沒有提出的，當中可能包括很多是偷渡或持雙程證來港而又離港的，這數字政府當然不知道有多少，但在同一時段中，持雙程證來港的人士數目應該是最多的，政府有沒有這個數據？

主席：

葉局長。

保安局局長：

請李處長回應第一條問題。

主席：

李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有關安排內地千多人來港的事，我尚未與公安部門商討完畢，在大家未達成協議安排前，我確不能解答田議員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能盡快，我現在已經與公安部門聯絡，希望在下星期或更早時間內再到內地與公安部門商討。

主席：

第二條問題。

保安局局長：

有關人數的問題，剛才李柱銘議員亦提過。有這個念頭但沒有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不只是持雙程證人士，每年有200多萬內地人來港，包括持雙程證探親、旅遊、持普通護照過境或工作護照來港辦事，理論上200多萬人都可說同一情況，但因他們沒有聲稱擁有居留權，我們很難視他們為與訴訟有關人士。

主席：

我也想問一條較為落實的題目，我們剛收到政府有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亦已呈交立法會議員，並已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在7月14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審議。我們現在不是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尚未看清楚有關決議案的字眼，我只想問政府，假如這個決議案要在10月才能獲得通過，這將會造成甚麼影響？

保安局局長：

其影響便是例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技術性的錯誤無法糾正；第二，無法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讓非登記婚姻人士獲取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亦無法有清晰完整的條文說明哪些香港永久性居民海外所生的子女有居留權，便會影響我們頒布申請的程序和正確地處理他們的申請。

主席：

第一輪舉手提問的問題已完畢，時間已差不多。有3位議員舉手提出第二輪問題，這3位議員提問之後，我們要決定如何處理其他事項。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人大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作出如下解釋：“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請問政府對此段如何理解？這裏所說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

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似乎沒有說明一定是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政府會否擔心終審法院在解釋這句時會認為那些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不包括在內？終審法院原本在1月29日裁定有居留權和沒有居留權的不同，這裏沒有特別說明沒有居留權的便要這樣做，它只是說“的中國籍子女”，而不是“的擁有居留權的中國籍子女”，特區政府會否擔心這個觀點會站不住腳呢？第二點，人大在同一段解釋“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這個“不合法的”會否影響終審法院，在判決誰人或能否行使居留權時有任何關係呢？換言之，政府理解居權證和單程證一定要掛鈎，那麼政府如何能從人大的解釋中迫令法院必須接受該解釋的意思一定是把兩者掛鈎，從而推翻1月29日終審法院的判決呢？我希望政府能在短時間內以書面詳細回覆，這是很重要的，否則，即使我們如何討論，你說單程證與居權證根本無法連接的，從政府的角度，政府亦不能解決問題。若這樣，傷害了法治，但又不能解決問題，那便划不來。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包括有居留權或無居留權的人士；第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若未按有關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是指按照內地的法律不合法的。

主席：

涂謹申議員請跟進。

涂謹申議員：

其實由始至終，按照內地的法律都是不合法的。我希望瞭解政府的理解，政府現在不敢答或依你的說法是要考慮清楚，但你在法院上始終都要表態，我不知道你是否因為時間不足而未能作出分析，或者根本無能力分析，因為這是影響很大的，你剛才謂單程證和居權證可以掛鈎，究竟是否因為一句“不合法的”便可立即聯繫到兩者一定掛鈎，終審法院一定要認為同兩者可以掛鈎？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居權證的規定和單程證是可以掛鈎的，這要待我們做有關的議決和修改法律時處理這些問題。這個解釋主要是回應終審法院的解釋，現在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說的中國籍子女不包括有香港居留權的人，而這裏說，這些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故這個是包括有居留權或無居留權的人都要依照這規定；至於這在內地是否合法和掛鈎，這是兩回事，如果程序是符合《基本法》，關於這個規定，把居權證和單程證掛鈎是不會違反《基本法》，那麼這個掛鈎的程序便恢復。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其實如何解釋人大的解釋也存在很多問題。例如剛才司長作出的是她本人的解釋，她的意思好像是“不合法的”便等於居權證與單程證必須掛鈎，如果不依從手續來港的話，便會喪失居留權。但我參閱這份解釋的決議，卻看不到有這個意思。在你的政策立場當然很想把兩者掛鈎，但我看不出這份解釋文件能達到這個效果，無疑他們來港是不合法，不合法有多種做法，例如有些人非法進入本港，政府可以根據《入境條例》起訴他，但是否等於他喪失了居留權呢？否等於他不能在港核實身份？是否等於香港政府不可以發居權書給他呢？這些是完全不能劃上等號的。由此又產生一個由釋法所帶來的解釋問題，當然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無人知道《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甚至其解釋的是甚麼也不知道，我們不知道如何找到那原意，現在香港人有種“天威難測”的感覺，好像只有政府才知道中央政府的想法，別人又怎能與它爭辯呢？訴訟時也一樣，以後政府也可以說只有它最清楚中央的原意，故我認為日後牽涉到理解的問題時，也可能會產生糾紛。司長已表達了意見，但我想提醒你，將來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時，該決議案是根據政府對人大解釋的理解，但並不等於我們對這個解釋字面上的理解，那時希望政府能提供多些證據證明政府所理解的人大解釋原意，又如何把人大對立法原意的解釋與政府的解釋掛鈎。

主席：

司長表示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說話有些曲解了她的意思，我先請她澄清這點，再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

我沒有說過若他不合法時便會剝奪他的居留權，這完全是說居港權證明書是需要設在一個有效的旅遊證件的安排是否合法上作出解釋的，我相信若議員有時間看清楚這個解釋和我們會提交予議員有關附表1的修訂條例，便會清楚如何恢復掛鈎的問題。這裏沒有文件，所以較

難討論這個問題，我亦同意何議員所說，日後我們把有關的議案和條例提交各位議員時，我們有充份的時間討論究竟這是甚麼意思。

主席：

吳靄儀議員。最後一條問題。

吳靄儀議員：

今天午間在一個論壇上，陳宏毅教授謂釋法是一個補充立法，政府對這種說法有何意見？

主席：

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

按照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解釋，在行使法律解釋權時，它是有權對法例加以界定及作出補充立法，所以，它是有權作出補充法律，但仍要按其行使法律解釋權作出解釋。

何俊仁議員：

若立法是有一個立法的效果，那麼便只能向前看。換言之，在補充立法前所取得的權利是不應該被剝奪。所以剛才說於1月29日至釋法日之間所得到的權利是不應該喪失，應該按照終審法院的解釋獲得，若你以補充立法的理解來解釋人大解釋的地位。

主席：

律政司司長請回應。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無論其效果是否一個立法行為，但它亦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作出法律解釋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主要並非它是否合法，陳教授的意思，表示這個其實是立法，等同於我們通過“Ordinance”。就這點，請問司長是否同意？

主席：

司長，剛才曾答，是否仍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

我同意人大常委的解釋是一個法律的行為。

主席：

此項議程到此為止。代表大家多謝律政司和保安局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繼續是討論其他事項。所討論的是剛接到並放在各位桌上的一份政府準備在7月14日提交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已即時呈交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政府在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相信大家會同意這是重要的情況，需要詳細考慮，不能就此通過；若各位認為時間不足、未能深入考慮，我們可以要求政府收回，甚至在政府動議時提出終止辯論或把整個決議案推翻。我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即時商討，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同意。按政府表示該決議其實並非十分迫切的，上次附表1出現十分多問題，甚至政府代表律師也認為是違憲的，為免一錯再錯，既然又無迫切性，我們應研究清楚為佳，尤其是特別值得注意之處是人大釋法的決議有很多文字，究竟哪些有真正的法律效用，其法律效力為何？請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同意成立小組盡快討論。理論上可以成立小組研究，但程序需時，我建議在憲制事務委員會進行有關的討論，因為只需向該委員會主席提出便能立即安排會議。

主席：

這是特別和重要的事件，我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盡快進行討論，因這與其他憲制暫時無直接關係。有沒有人反對？沒有。有多少人有興趣參加？只需最少3位議員同意參加便可以成立小組委員會，報名後秘書處立即安排今晚傳閱。請各位議員舉手，多謝。

涂謹申議員：

主席。秘書可否盡快開會？

主席：

第一，我希望可以盡快開會，最好明天就可以舉行會議；第二，剛才李柱銘議員提議法律事務部可否為我們擬備一些背景資料。我希望法律事務部可以盡快提供資料。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贊成盡快開會討論，但盡快的意思是要做得好，不是明天便要立即開會，那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大家需要詳細研究。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不可以太急促，也要讓其他議員知悉成立該小組委員會並表達是否願意加入。

主席：

可以開會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今天的會議不一定要有逐字紀錄本，但也希望有詳細的紀錄讓我們參考。我們也要徵詢是否有公眾人士希望出席會議表達意見，這些工作都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

我建議由該小組決定要做些甚麼。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要求法律顧問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的原因，是上次我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要求法律顧問索取何謂民安法則、簽證個案的資料，我們是很需要法律顧問從法律的角度分析這些資料的。我希望法律事務部抽調足夠的人手，從法律角度分析修訂一條附屬法例所需搜集的資料，在會議前先澄清有關的背景資料，例如1月29日、6月26日、有關人士有否聲稱擁有居留權、是否身在香港等數十條問題，都需要政府全部解答的，亦讓政府有多點時間準備答覆，一如審議一般法例，否則在開會時才再作瞭解，我認為很兒戲。

主席：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便交由該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方向。
。若沒有其他事項，宣布散會。